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标准；
- (四) 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创作能力；
- (五) 在校期间未曾受过任何处分，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六) 已获得本科就读学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
- (七) 2025 年入学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二、接收推免生专业方向及要求

详见《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及《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方式及报考材料

- (一) 信息注册：请于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完成信息注册。

(二) 报名及缴费：请于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报名时需上传报名照片和网上缴纳报名费。

(三) 报考材料：

1.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

2. 推免生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或组织部门开具的《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审查表》（见附件 2），须加盖部门公章；

3. 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其他外语能力的证明；

5. 如有相关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获奖证书的可提供。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合成一个文档（PDF 格式），并填写推免生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3），以上两文档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yz10048@163.com。文档标题及邮件主题命名格式：“报考院系-推免生姓名-推免材料”。

(四) 经我院相关专业接收推免生复试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我院将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四、复试时间、地点、方式

通过材料初审的推免生按照我院通知安排参加复试。

五、复试成绩的评定与拟录取

(一) 专业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成绩合格分数(每门)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

(二) 成绩评定

总成绩=面试成绩。

(三) 我院各系组成推免生复试小组（至少五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组成）。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由各系推免生复试小组集体评定。

(四) 排名及拟录取

1. 在复试成绩合格的情况下，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分研究方向排名），在《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及《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人数内，依次拟录取。

2. 我院根据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出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及我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步骤。

3. 考生须在系统中确认是否接受我院录取，只有接受我院录取的考生才能纳入我院录取名单中。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5. 申请者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4)，于复试时交给各系工作人员。参加复试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自觉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七) 体检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统一安排。

六、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试合格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 www.zhongxi.cn 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考生对个人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出复查申请。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复查仅限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不重新阅卷。

公示期满报北京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推免生的录取通知书预计于2025年6月发放。

七、学费及住宿

我院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8000元/人/学年(学术型)、30000元/人/学年(专业型)。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下达，按新标准执行。

我院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
住宿及住宿费用以 2025 年硕士生统一安排为准。

八、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6620342

邮箱： yz10048@163.com

附件 1.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
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审查表

附件 3. 基本信息表

附件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9 月